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

隨附之文件乃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登載之《第十屆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樂杰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李俊杰先生及張繼恒先生，非執行董事吳燕璋先生、夏中華先生、滿會勇先生及李春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熊建輝先生、趙旭光先生、劉景泰先生及樂大龍先生。

股票代码：600860

股票简称：京城股份

编号：临 2023-009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东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和核心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旨在保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超过 131 人（含控股子公司，下同），具体包括：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助理、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等规定的情形，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不包括市管干部、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及公司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党建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人员和未来三年内退休人员未纳入激励对象选择范围，符合《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所有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